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 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 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 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注: 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下同)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周铮文	1998 年	1998 年	2003 年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傅亚萍	2006 年	2006 年	2005 年	1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志敏	2009 年	2005 年	2005 年	3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周铮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4 年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2024 年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2024 年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傅亚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3 年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志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3 年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收费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 10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收费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 1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